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47-24

修正案号: 39-0699

- 一. 标题: 右 VHF 无线电通讯系统在离港前必须工作正常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747-400型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 FAA AD91-26-05 修正案 39-8116
 - (2) 波音电传 M-7240-91-4204 1991 年 12 月 18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丧失全部VHF无线电通话发送能力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4天内完成下述工作:

- (1). 在飞机飞行手册的"限制"节内增加以下叙述:
- "电子系统VHF无线电通话右VHF无线电通讯系统在离港前必须工作正常。"上述要求可以用在手册内附上此适航指令来完成。
- (2)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2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2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